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委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委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5.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7.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建議委任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及
11.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1.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

2.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

3.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一六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0.01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0.96億元；經營成本人民幣100.05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2.23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9.48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8.01億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六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5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3.51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0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9.69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8.13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09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0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5.01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2.60億元。

4. 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

5.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2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25億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收市平均值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將不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董事會函件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一七年度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2. 在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公司管理崗位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4. 在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及
5. 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7. 續聘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建議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陶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董事變更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陶濤先生亦獲提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陶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分別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被提名董事資料

陶濤先生

陶濤先生，34歲。陶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於一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設計一室(新能源)董事；2015年9月至今於中中華恆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

陶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德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陶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德國康斯坦茨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濤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陶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9.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以及作出或授權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1,529,532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46,305,906股內資股及62,695,126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10.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構建公司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優化負債結構，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

根據規定，超短期融資債券註冊額度有效期為兩年，公司擬在有效期內採取一次註冊、分次發行的方式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建議發行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 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決定。
3.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4. 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商業銀行。
5. 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事宜經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取得有權機構的批准後，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在中國境內分次分期註冊、分次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債券，在其有效期內，根據市場、利率變化及公司自身資金需求，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期註冊、每期註冊部分或全部發行，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2. 全權決定辦理與發行該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主承銷商、具體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授權公司董事長簽署必要的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等；及
3.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11.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多種融資方式，優化債務結構，合理進行中長期債務資金搭配，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並根據公司需要擇機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方案。

根據規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額度有效期為兩年，公司擬在有效期內採取一次註冊、分次發行的方式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建議發行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 發行利率：略高於同期限同評級中期票據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4. 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商業銀行。
5. 發行期限：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5年後，發行人擁有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權，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將繼續存續。

董事會函件

6. 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補充流動資金。
7.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事宜經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在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為保證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處理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下列各項：

1. 確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期限、贖回條款、票息遞增條款、利息遞延條款、利息遞延下的限制條款和持有人救濟條款等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條款的設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相關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6. 上述授權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陶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的議案，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的相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載有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